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德意志銀行及高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兼聯席全球協調人；德意志銀行、高盛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高盛、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配售而言)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的香港公開發售99,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豁免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配售合共891,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售股股東可能提呈發售最多148,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所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股份，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認購。

全球發售中，990,000,000股正由本集團配發及發售，而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148,500,000股銷售股份則由售股股東發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自動轉換優先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的股份，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約26.14%。

本招股書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9,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61%。

全球發售安排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此舉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時，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包括49,500,000股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包括49,500,000股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發售股份的「價格」僅在本段中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9,5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97,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396,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495,0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中，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安排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將在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每股4.50港元以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4.50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的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891,000,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根據全球發售、自動轉換優先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約23.53%。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根據第144A條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

全球發售安排

者會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本公司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合共不超過148,5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彼等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見下文)或同時透過上述途徑補足該超額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對於全球發售，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要求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148,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包括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自動轉換優先股、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所有 Peabody Energy 代價股份而將按發售價每股3.875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3.25港元至4.50港元的中間價)發行的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約3.92%。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會刊發有關公佈。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均不會改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如有可能)防止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降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全球發售安排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或會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因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即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有關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時可能不利本公司股份市價；
- 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因此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本公司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力保會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安排

借股安排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前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借入不超過148,500,000股股份（即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協議僅可用於補足行使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所產生的任何淡倉。所借入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的截止行使日期與(ii)截至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如數交還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會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協定全球發售所涉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等於國際配售按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釐定。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港元為單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經必要的約整）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國際配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另行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集團支付。

全球發售安排

除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書所載的指標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即成為具決定性的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釐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刊發。該通知亦將包括與香港聯交所協定的有關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大幅變動。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注意,除非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否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上文所述調減,已遞交的申請亦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發本段所述的任何調減通知,則不會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按有助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可能

全球發售安排

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起透過各種渠道，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僅可配發)上市及買賣；
- (ii) 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及
- (iv)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

全球發售安排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發售股份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集團已作出使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